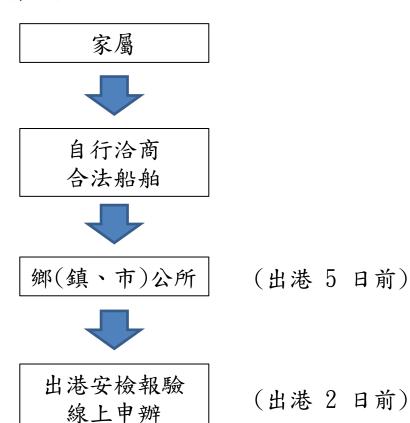
※ 臺東縣海域骨灰拋灑(海葬)如何申請

一、法令依據:臺東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二、申請流程:





(出港當天)

臺東縣海域骨灰拋灑實施申請流程、應備文件一覽表

流程	時間	申請事項	申請人	應備文件	受理機關	備註
步驟一	出海 5 日前	海上骨灰抛灑	 1. 2. 3. 4. 1. 2. 3. 4. 	1.骨灰拋灑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申請人與死者身分明, 係或委託關係證明, 件。 4.骨灰經再處理證明, 件、火火。 5.骨灰經時。 5.骨灰經時。 6.預定搭乘船舶之之解, 證明文件,以數別。 6.預定搭乘船舶之為與點, 證別, 說明, 為別,	臺東縣各鄉 (鎮、市)公 所	
步驟二	出海 2 日前	人員進出港口申請	家船有司人 戲所公個	1.以網路線上申報人民 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 驗。 2.應為合法船舶。	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	〈海巡署東巡局檢管科> 1.電話: 089-224311 轉 分機 861236 2.專線: 089-224166 3.傳真: 089-238624 4.承辦人: 郭政龍先生
步驟三	出海當日	實進安舶口量	家船有司人。	1.各鄉(鎮、市)公所核 准申請書。 2.海巡機關回覆之結案 單。 3.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身分證或護照等)。	漁港安檢所	港口若要舉行儀式,應取得漁政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漁業科)核備函。

附註:一、申辦「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採網路線上申辦,凡欲辦理者須先申請加入我的E政府(http://www.gov.tw/)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後,方可進行辦理動作。

- 二、海上骨灰拋灑以直接拋灑為原則,如以裝入容器方式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 30公分,且材質應為易於溶化且不含毒性成份。
 - (一)為避免海拋容器影響海洋環境,出港時請出示容器材質成分證明資料,以備查驗。
 - (二)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約3.24海哩)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不得拋灑。
- 三、網路申辦「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categorycontent.aspx?categoryid=A43&sid=821&stype=1

四、我的E政府QR code



網路申辦出港安檢登記QR code



臺	東縣	(公	<u>所</u>))拋灑	<u> </u>	植	存實	施言	许可	申請	書		每域骨灰拋 厚區骨灰拋		植存	
	姓		名					ル	Si]			聯	絡			與亡	者		
申請人	身分	證字	號					性別				電	電話			睎	係		
	戶籍	地	址							通訊	1. 地 扫	Ł							
	姓		名					,kaL	וים			/Art	佑 미			ம் ம	ւսե		
亡	身分	證字	號						性 別				鄉鎮別		出生地		地		
者	出生	. 日	期		年		月	日		死亡	日其	月	-	年	月	日			
海:	域 拋 :	麗出	海期	年	月	日	時	港	D			公	司及	船名					
日	專區拋灑、植存 年 月 日 時 地								點					範圍					
兹填	具申請	書請息	惠予查	登驗並 /	住發 絲	<u>海</u> 均	或骨灰抛:	麗 (.	專區	灰拋灑	、植存	产)許	可證明						
謹陳						申請人:							簽章						
(<u>各</u>	(各鄉鎮市公所)																		
中	'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辨		人	課				Ę	ε (主	`	秘	書)	(鄉鎮	市	長)
臺東縣 第五	《骨灰抛 條	實於	 色骨灰	拋灑或	戈植存	下, 雁	≣符合下3 度達三十			0									

- 二、 骨灰海域拋灑應辦理出入港手續並搭乘合法船舶,並經出海港口管理機關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 三、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 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材質應使用易於溶化或可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份。

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

第1聯 (本所)存查

編號:_____

- 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 三、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
- 第七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者為限,於實施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 一、 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 四、 火化許可或骨灰 (骸) 遷出 (起掘) 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
 - 亡者無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或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 應再檢附同意書及委託書原本。

臺	東縣(公所)拋灑	②、植 》	存實施許	可證明書		或骨灰拋灑 區骨灰拋灑、村	直存
ь	姓 名		性別		聯絡		與亡者	
申請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關係	
· 八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姓 名		ld m		wa ht mi		di di di	
亡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鄉鎮別		出生地	
者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海日	域 拋 灑 出 海 期	年月日時	港口		公司及船名			
専し日	區 拋 灑 、 植 存 期	年月日時	地 點		方式及範圍			
	此致							
()	先生/女士		- 				_
					幾	巨色		
				İ	大	EI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辦法 (摘錄) D灑或植存,應符合下列對 E. 植在距地表深度達三十。						

- 二、骨灰海域拋灑應辦理出入港手續並搭乘合法船舶,並經出海港口管理機關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 三、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 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材質應使用易於溶化或可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份。
- 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
-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者為限,於實施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 第七條 管理機關申請:
 - 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 四、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
 - 亡者無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或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 附同意書及委託書原本。

法規名稱: 臺東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公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鄉(鎮、 市)公所。
- 第三條 管理機關於公園、綠地、森林等公有土地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以下簡稱專區)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土地及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許可後公告實施。劃定一定海域供拋灑者,亦同。 專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且不得有燃燒香燭、 冥紙或影響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四條 管理機關對專區於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管理維護。

受委託人每年應向管理機關提出業務報告,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得隨時實施 檢查;其管理維護有不當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委託。

- 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骨灰植存距地表深度達三十公分以上。
 - 二、骨灰海域拋灑應辦理出入港手續並搭乘合法船舶,並經出海港口管理機關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 三、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材質應使用易於溶化或可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份。

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
- 第七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者為限,於 實施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 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四、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 亡者無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而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 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及委託書原本。 前二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八條 管理機關受理之拋灑或植存案件,應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保存,登載事項如 下:
 - 一、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 二、亡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三、拋灑或植存日期及專區。
 - 四、申請之出海港及搭乘船舶名稱。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機關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 ■機關網站:ttp://www.gov.tw/category/categorycontent.aspx?categoryid=A43&sid=821&stype=1
- ■申辦流程說明:

網路申辦「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

- 一、配合入出境管理機制作業,本項網路申辦須於出港二日前(不含例假日)上網填妥相關書表並送出申請(救難或特殊緊急事故辦理報驗時,採隨到隨辦不受本項之限制)。
- 二、申請人送出申請表後,電腦系統會自動將申請表送至承辦人電腦,並寄送申請完成通知(此通知係告知申請人申請表已經送給承辦人)予申請人。
- 三、承辦人員會於收到申請單時起 24 小時內(不含例假日)受理該申請單,並 於受理同時,由電腦系統寄送已受理通知(此通知係告知申請人申請表已經 承辦人員受理)予申請人。
- 四、承辦人將於收到申請單時起二日內(不含例假日)結案,並於結案同時,由 電腦系統寄送已結案通知(此通知係告知申請人申請表已經承辦人員辦理完 畢,並將辦理結果一併通知)予申請人。
- 五、本總局線上服務系統改以「結案通知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即時通知申請 人,節省公文郵寄之時間,提高申辦效率,請申請人列印該通知持至預定出 港之安檢所辦理進出港安檢事宜。

■注意事項說明:

- 一、<u>凡欲辦理網路申辦事項者,須先申請加入政府E化網會員</u>,取得帳號、密 碼後,方可進行辦理動作。
- 二、案件辦理中申請人如欲查詢辦理進度,可點選申辦進度查詢,即可知道自己 的申辦案件現在進度如何。
- ※三、民眾若有網路申辦未獲回應或因本總局作業耽誤造成不便等有關網路申辦 上之問題,可電詢本總局網路申辦諮詢、申訴專線(02)89421278,承辦 人員將立即為您處理。